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化职院〔2026〕28号　　签发人：隆　平

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6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和第7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29日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市财政以及我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用于支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具体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际学生奖助学金和学校奖助学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生是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按职责共同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按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10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具体分为三等：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8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三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600元。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四)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按照湖南省最新政策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国际学生奖助学金

国际学生来学校学习和进修，给予省级奖学金和校级奖助学金。省级奖学金具体分为学历生奖学金和语言生奖学金两类。其中，学历生奖学金专科生奖励标准为每人12000元/年，本科生

奖励标准为每人15000元/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15000元/年。校级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5000元/年，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3000元/年，三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2000元/年；校级助学金资助标准为2000元/年，分两个学期发放。

(六)生源地助学贷款

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贷款额度。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过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七)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湖南省对自愿到省内脱贫地区和冷水江市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省内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资助标准为本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高职高专生每生每年3500元，连续资助3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国际学生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60%，余下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第七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中央及省级资金，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据实发放学生资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不足或盈余，由省财政统筹安排。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学校按照规定设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适应工作需求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健全资助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预算执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审、资金发放、信息录入及档案管理等工作。落实公示制度，按程序公示拟资助对象，严禁公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有异议应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条 学校加强学生学籍与资助信息系统应用，及时将资助信息录入全国相关系统，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强化信息公开，公布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申请指南、工作流程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资助档案管理，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将学生申请表等资料分年度归档备查，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学生资助资金，严禁将学生资助资金私存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

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学校按政策要求，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经费用于资助学生。提取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等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不含业务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化工职院学〔2018〕22号)、《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化工职院学〔2018〕23号)、《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化工职院学〔2018〕25号)、《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化工职院学〔2020〕3号)、《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学生奖学金及评先评优实施办法(试行)》(化职院〔2021〕37号)、《湖

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化职院〔2024〕6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3.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4.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6.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7.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奖学金及评先评优实施细则

8.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助学金实施细则

9.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10.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隐形资助管理办法

附件 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通过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更加准确、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取得正式学籍的实际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源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专任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和负责资助工作的学生会干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专、兼职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5%。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脱贫（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

意外事件等情况。

(四)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是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是否合理等情况。

(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所在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农村低保和城市低保)学生、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

(三)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政法规修改前，由民政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依然有效)认定的烈士子女。

(四)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父母一方或者双方残疾)。

(五)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不同)。

(六)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学生本人或其主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二)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四)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二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十一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二)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三)学生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及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学院初审、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五条 学校全面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二级学院要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关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六条 新学年开学后，学生自愿通过学校湘化E云学工系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学籍前比对查询特殊困难学生”的比对结果为依据，原则上如脱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学生申请资助，附相关照片、医院诊断书、缴费记录、事故(灾害)认定书等真实资料复印件。

第十七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校园卡消费情况、娱乐消费情况、奢侈品消费情况等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等，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工作组审核。

第十八条 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学生申请材料和认定结果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认定工作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学校老师、学生及其监护人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其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核实情况后，汇总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复核调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

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加强资助育人工作，在做好经济资助的同时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加强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增强受助学生社会责任感。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的显著变化，教育学生优先选择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资助形式，引导学生知恩感恩，自立自强，回馈社会。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件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高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审定初审名单和接受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专兼职辅导员、专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

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前10%（含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二）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审核盖章）。未进入前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重要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后，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主动通过学校湘化E云学工系统进行申请，并附上一学年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及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科研等方面获奖证书或成果证明。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评审，按照参评学年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进行评审量化计分，并根据国家奖学金指标从评审量化总分中由高到低进行推选。评审小组初步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

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及学生优秀事迹材料、公示记录等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各评审小组推荐学生进行综合评审，确立名单，汇总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将评审结果面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师生对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二级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起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征求意见，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二级学院。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按省教育厅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各部门、学院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审计处对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并对评审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 3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高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指导制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审批获奖者建议名单。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专兼职辅导员、专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6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活俭朴,自立自强。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年级专业排名前20%;

(二)参评当学年度的成绩均不得出现不及格科目;

(三)参评学年必须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一项。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学生人数比例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后,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主动通过学校湘化E云学工系统进行申请,并附上一学年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及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科研等方面获奖证书或成果证明。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按照参评学年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进行评审量化计分,并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从评审量化总分中由高到低进行推选。评审小组初步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评审小组推荐名单,报学

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各评审小组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审，确立名单，将评审结果面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师生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二级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征求意见，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二级学院。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按省教育厅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各部门、学院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审计处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并对评审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 4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高校全日制(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和组织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专兼职辅导员、专任教师和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的生活开支。其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分为三个档次，一等、二等、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4800 元、3700 元、2600 元，秋、春季学期各发一半。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活俭朴,自立自强。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学生人数比例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将名额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通知发布后,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主动通过学校湘化E云学工系统进行申请。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初步确定获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评审小组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各评审小组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进行综合评审，确立名单，将评审结果面向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名单、资助档次及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学籍前比对查询特殊困难学生”的比对结果为：脱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作为重点资助对象，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同时保障“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学生获得资助。

第十四条 师生对国家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二级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征求意见，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及相关二级学院。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给获助学生，各部门、学院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按省教育厅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助学金分春、秋两学期发放给获助学生。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评定与发放工作，规范评定程序，做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坚决杜绝二次分配轮流坐庄。要加强受助学生自立自强、感恩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和消费，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学生基本学习生活开支。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资助档案建设，按照学校资助档案建设要求，及时整理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纳入学生个人资助档案，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制期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该生的受助资格，已发放的国家助学金限期归还；受助期间如有奢侈消费、铺张浪费以及违法违纪行为，将终止其助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审计处对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并对评审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 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包括：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招收为军士的学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学校并报到入学的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在服役期间按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三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招收为军士的学校学生，在最高资助标准之内，按其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在最高资助标准之内，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减免。超出最高标准的部分，

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四条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其所申请的学费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办理了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后，停止发放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五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制期，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的，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年限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年限；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年限。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计算。专升本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按专科学制期计算；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按本科学制期计算。

第六条 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的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见附件 5-1)(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贷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报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将加盖公章的《申请表Ⅰ》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报材料核实无误后，登录上传至省级管理系统，待省级复核通过后，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及时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如果所申报的贷款代偿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应主动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往届毕业生申请贷款代偿的，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八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以及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见附件 5-2)(一式两份)，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其申报材料核实无误后，登录上传至省级管理系统，待省级复核通过后，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不得先收后退。

第九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十条 退兵学生或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其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的受助资格。退兵学生或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如返回原户籍所在地,其已获得的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资金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征兵办收回;如返回学校,其已获得的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申请学费减免的退役学生如中途退学,学校收缴其剩余学制减免学费。县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收回上述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受助资格,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商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财政下达的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30个工作日内(如遇寒暑假则顺延至下学期开学初),一次性将资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学生。如财政预拨资金不足,学校先行垫付,次年据实清算。

表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

<table>
<tr><td colspan="7">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就读
高校</td><td></td><td>高校隶属
关系</td><td>□中央
□地方</td><td>政治
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专业</td><td></td><td>学制</td><td></td></tr>
<tr><td>年级</td><td></td><td>院系班级</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入学时间</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校资助部门地址
及邮编</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td><td colspan="2">省(区/市)</td><td colspan="2">市(地/州/盟) 旗)</td><td>县市/区/</td></tr>
<tr><td colspan="2">现家庭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本人其他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申请补偿或代偿
(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td><td colspan="2">□学费补偿</td><td>□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td></tr>
<tr><td colspan="7">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2">应缴纳学费金额(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td><td></td></tr>
<tr><td colspan="7">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td></tr>
<tr><td colspan="3">高校国家助学贷款</td><td colspan="4">生源地助学贷款</td></tr>
<tr><td colspan="2">贷款本金(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本金(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贷款利息(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利息(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贷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银行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户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学生银行账户信息</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账号:</td></tr>
<tr><td colspan="2">开户人户名:</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td></tr>
<tr><td colspan="2">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td></tr>
<tr><td colspan="2">高校审核情况</td></tr>
<tr><td>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td><td>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　　元。实际缴纳学费　　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td><td>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元，利息　　元(利息起止时间)。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td></tr>
<tr><td colspan="2">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　　，入伍通知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学校复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2">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表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table>
<tr><td colspan="10">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照片</td></tr>
<tr><td>申请类型(二选一)</td><td>□退役复学
□退役入学</td><td>就读高校</td><td></td><td>高校隶属关系</td><td>□中央
□地方</td><td>学号</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院系</td><td></td><td>专业</td><td></td><td>班级</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现住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考入本校年月</td><td></td><td>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td><td></td><td>服役前获得的最高学历</td><td></td><td colspan="2">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入伍时间</td><td></td><td>退役时间</td><td></td><td>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td><td></td><td colspan="2">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td><td colspan="2">□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10">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td></tr>
<tr><td>学制年限</td><td></td><td>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td><td></td><td>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td><td></td><td colspan="2">第一学年学费(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二学年学费(元)</td><td></td><td>第三学年学费(元)</td><td></td><td>第四学年学费(元)</td><td></td><td>第五学年学费(元)</td><td></td><td>备注</td><td></td></tr>
<tr><td colspan="10">※※※※※※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td></tr>
<tr><td colspan="10">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td></tr>
<tr><td colspan="10">经确认，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_____年____月退出现役。
退役证书号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td></tr>
<tr><td colspan="2">经确认，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高校审核情况</td></tr>
<tr><td>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td><td>经审核，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td><td>经审查，情况属实。根据规定，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复核
意见</td><td>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 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件 6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际学生来学校学习和进修，给予湖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和校级奖助学金。

第二条 湖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具体分为学历生奖学金和语言生奖学金两类。学历生奖学金发放对象为在我校留学的全日制专科学生、本科学生；语言生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湖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

（一）湖南省国际学生学历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1. 申请人拥有外国国籍，依法持有外国护照，对华友好；

2. 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身体健康；

4. 学习成绩优秀。

（二）湖南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1. 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生奖学金生招生单位直接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招收的国际学生，严禁将奖学金生招生工作委托给中介机构有偿进行；

2. 奖学金只用于招收新生，不得向已经在湖南学习的学生提供；

3. 鼓励将此奖学金生名额用于校际交流互换奖学金项目；

4.各招生单位制订本单位的奖学金生具体招生规定，按照“综合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奖学金人选。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校级奖助学金。

(一)校级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1.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2.对中国友好，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3.尊敬师长，团结互助;

4.学习努力，成绩优秀，没有缺课和补考记录;一等奖学金，每学年考试考查课(不含任选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及以上;二等奖学金,每学年考试考查课(不含任选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及以上;

5.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6.学历生达到如上条件均可提出申请,根据申请人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评出一、二、三等奖;语言生达到如上条件均可提出申请，根据申请人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评出二、三等奖;

7.获得湖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者可直接享受校级一等奖学金荣誉，奖金不重复发放。

(二)校级助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1.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2.对中国友好，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3.尊敬师长，团结互助;

4.家庭困难。

第五条 湖南省学历生奖学金专科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12000 元/年，本科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15000 元/年；语言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15000 元/年。校级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年，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3000 元/年，三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年；校级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2000 元/年，分两个学期发放。

第六条 学历生根据湖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学校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组织工作。二级学院联合成立国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国际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资格、申请条件进行认定，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和材料提请评审工作小组审议。

第九条 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等额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评审工作小组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进行综合评审，确立名单，将评审结果面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将湖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建议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当年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和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资助的学

生不得确定为湖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资助对象，以免重复资助。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经费预算，按要求将湖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校级国际学生奖助学金由学校自筹经费，分春、秋两学期发放给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审计处对国际学生奖助学的评审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并对评审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 7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奖学金及评先评优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校级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种。

(一)综合奖学金

1.评定条件

(1)思想品德。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爱好和平，遵纪守法；勤劳勇敢，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2)学习成绩。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申报一、二、三等奖学金学生，学业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分别在参评学年班级前 3、5、10 名，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参评学年班级前 10%，且无不及格、补考及重修科目。

(3)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直接享受校级一等奖学金荣誉，奖金不重复发放，且该荣誉不作为下一学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依据。

(二)单项奖学金

1.单项奖学金类别

(1)竞赛活动奖: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技能竞赛、体育、才艺、创新创业等比赛中成绩优异，获得三等奖以上者。

(2)精神文明奖：积极参与校内外精神文明建设并作出突出

贡献者或个人在思想、道德、品行方面有杰出表现，如有拾金不昧、助人为乐、舍己救人、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

2.单项奖学金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爱好和平，遵纪守法；勤劳勇敢，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2)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团体或个人。

(三)凡出现如下行为表现之一者，取消其当年资格:

1.因违反法律被司法机关拘留者;

2.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3.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诚信行为者;

4.违反学校相关收费制度，无故拖欠费用者;

5.有其他错误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经学校讨论不予评奖者。

第二条　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一)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时间为每年10月份左右，由学生工作部制定方案组织评定。

(二)二级学院组织初审评审，对初审名单予以公示。

(三)二级学院对奖学金评定名单进行认真审核后，连同有关表格、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审定。

(四)学生工作部对审定名单予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第三条　奖学金的金额与比例。

(一)校级奖学金

等级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比例	3‰	5‰	10‰
奖励金额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二)单项奖学金

在同一竞赛中，如同时取得多个奖项，则取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奖。学生教育教学竞赛级别的认定依据《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1.技能竞赛奖(奖金单位：元)

级别＼等级		金奖（第一名）	银奖（第二名）	铜奖（第三名）	优秀/鼓励奖
世界级		3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
国家级	团体	20000/人	10000/人	5000/人	2000/人
	单项	20000	10000	5000	2000
省部级	团体	2000/人	1000/人	500/人	300/人
	单项	2000	1000	500	300

级别＼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鼓励奖
国家级	团体	5000/人	3000/人	2000/人	500/人
	单项	5000	3000	2000	500
省部级	团体	2000/人	1000/人	500/人	300/人
	单项	2000	1000	500	300
市级	团体	500/人	300/人	200/人	100/人
	单项	500	300	200	100

备注：1.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未获奖但入选国家代表队，奖励 2 万元，入选国家集训队奖励 3000 元。2.校级奖励不高于市级标准。

2.体育比赛奖(奖金单位：元)

(1)集体、单项奖

集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

名次 类别	团体第一名	团体第二名	团体第三名	团体第四名
国家级锦标赛	3000/人	2000/人	1000/人	800/人
省大运会	3000/人	2000/人	1000/人	800/人
省锦标赛	2000/人	1500 人	800/人	600/人

名次 类别	团体第五名	团体第六名	团体第七名	团体第八名
国家级锦标赛	600/人	500/人	400/人	300/人
省大运会	600/人	500/人	400/人	300/人
省锦标赛	500/人	400/人	300/人	200/人

单项项目

名次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国家级锦标赛	5000	3000	1500	800
省大运会	5000	3000	1500	800
省锦标赛	2000	1500	800	600

名次 类别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国家级锦标赛	600	500	400	300
省大运会	600	500	400	300
省锦标赛	500	400	300	200

(2)高水平运动员奖励

等　　级		奖金(元)
一等高水平运动员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前3名；湖南省大学生运动会(四年一届)单项比赛第1名或破纪录者；集体项目(篮球、足球、排球)湖南省大学生比赛前2名或全国大学生比赛前4名主力队员。	5000
二等高水平运动员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第4名、第5名、第6名；湖南省大学生运动会(四年一届)单项第2名、第3名；湖南省大学生锦标赛单项第1名；集体项目湖南省大学生比赛第3名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第5名、第6名的主力队员。	3000
三等高水平运动员	湖南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第4名、第5名、第6名；湖南省大学生锦标赛单项第2名、第3名，集体项目湖南省大学生比赛第4名、第5名、第6名的主力队员；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为场上比赛人数加3人。	2000

备注：一般运动员参赛训练标准15元/天/人，不超过1200元/人。

3.科技、才艺比赛奖(奖金单位：元)

级别＼等级		金奖(第一名)	银奖(第二名)	铜奖(第三名)	优秀/鼓励奖
国家级	团体	20000/人	10000/人	5000/人	2000/人
	单项	20000	10000	5000	2000
省部级	团体	2000/人	1000/人	500/人	300/人
	单项	2000	1000	500	300

级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鼓励奖
国家级	团体	5000/人	3000/人	2000/人	500/人
	单项	5000	3000	2000	500
省部级	团体	2000/人	1000/人	500/人	300/人
	单项	2000	1000	500	300
市厅级	团体	500/人	300/人	200/人	100/人
	单项	500	300	200	100

备注：(1)含各级各类演讲比赛、诵读比赛、歌舞比赛、书法比赛、绘画比赛、视频比赛、写作比赛等；获特等奖者，奖励在相应级别的一等奖基础上上浮10%。(2)校级奖励不高于市厅级标准。

4.创新创业奖(奖金单位：元)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级别 \ 等级		金奖 (第一名)	银奖 (第二名)	铜奖 (第三名)	优秀/ 鼓励奖
国家级	团体	20000/人	10000/人	5000/人	2000/人
	单项	20000	10000	5000	2000
省部级	团体	2000/人	1000/人	500/人	300/人
	单项	2000	1000	500	300

(2)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规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及“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效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级别 \ 等级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优秀/ 鼓励奖
国家级	团体	5000/人	3000/人	2000/人	500/人
	单项	5000	3000	2000	500
省部级	团体	2000/人	1000/人	500/人	300/人
	单项	2000	1000	500	300
市级	团体	500/人	300/人	200/人	100/人
	单项	500	300	200	100

备注: 校级奖励不高于市级标准。院级奖励只设一、二、三等奖，最高分别为 300 元、200 元和 100 元。

5.精神文明奖

视事迹情况及影响力经学校会议研究后给予 1000—10000 元奖励。

第四条　校内先进奖励办法。

(一)先进集体

校团委组织评定			
序号	奖　项	指标	奖金(元)
1	五四红旗团总支	3 个	1200
2	团委、团总支优秀部门	25%	800
3	五四红旗团支部	10%	500
4	优秀社团	20%	500

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定			
序号	奖　项	指标	奖金(元)
1	优秀学生会	3个	1200
2	学生会优秀部门	25%	800
3	先进班级	10%	500
4	最美寝室	3%	500

(二)先进个人

校团委组织评定			
序号	奖　项	指标	奖金或奖品(元)
1	最美共青团干部	10名	500
2	最美团支书	10名	500
3	最美协会会长	10名	500
4	最美志愿者	10名	500
5	“无偿献血”先进个人	不限	/
6	“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8名	/
7	优秀共青团干部	20%	/
8	团组织优秀干事	20%	/
9	优秀共青团员	5%	/
10	优秀志愿者	5%	/

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定			
序号	奖　　项	指标	奖金或奖品(元)
1	最美化院学子	10名	1000
2	最美化院之星(德、智、体、美、劳)	10名 (各2名)	800
3	最美学生会干部	10名	500
4	最美班长	10名	500
5	创新创业之星	10名	500
6	“五好”学生	1名/班级	/
7	学生会优秀干部	20%	/
8	优秀班团干部	2名/班级	/
9	学生会优秀干事	20%	/
10	校卫队优秀队员	20%	/
11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30人	/

(三)校内评先评优以精神奖励为主，奖金和物质奖励为辅，优秀事迹材料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条　校外先进奖励办法。

等级 级别	奖项	奖金(元)	奖项	奖金(元)
国家级	先进集体	5000	先进个人	2000
省部级	先进集体	3000	先进个人	1000
市(厅)级	先进集体	2000	先进个人	500

备注：推荐同类型荣誉，奖励金额以最高为准，且不重复。

第六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

1.正式建制满 1 年，组织架构健全、换届规范，工作运行有序;

2.评定周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违纪，无团员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3.团费收缴率 100%，“智慧团建” 信息完善，校团委、学工部工作部署完成率 100%。

(二)团委、团总支优秀部门

1.工作有思路、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有成效，部门成员工作认真负责。

2.认真完成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任务。

3.积极组织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在各项竞赛、评比活动中成绩突出。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1.全班同学思想品德素质好，班风正，团结互助，遵守校纪校规，在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无严重违纪行为。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集体荣誉感强，在各项创建、竞赛、评比活动中成绩突出。

3.团支部干部团结协作，工作积极主动，以身作则，团结全班同学形成班级核心。

4.认真完成学校、学院的各项任务，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

(四)优秀社团

1.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机构完善，工作规范，社团运行良好，按时换届，按时注册。内部团结，社团决策公开、合理，社团负责人没有受过处分。

2.高质量地完成社团联合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且组织立意好、层次高、影响广、效果好的活动，并做到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完整化。

3.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总结、活动有记录、资料完整、档案分类明确，并能及时在宣传阵地上发布活动信息。

(五)优秀学生会

1.正式建制满1年，组织架构、换届、制度健全规范

2.评定周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违纪，无成员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3.服从校团委、学工部指导，工作部署完成率100%

4.服务成效显著，校园贡献突出。

(六)学生会优秀部门

1.工作有思路、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有成效，部门成员工作认真负责。

2.认真完成学校、学院的各项工作任务。

3.积极组织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在各项竞赛、评比活动中

成绩突出。

(七)先进班级

1.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社会活动;认真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互相团结,集体荣誉感强,好人好事多,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开展体育锻炼和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及其他课余活动,且效果良好。班级综合考核月度及年度排名均在前10名。

2.学习风气、氛围浓,学习纪律好,专业知识牢固。全班同学各科成绩及格率高,积极参加教学活动和学科竞赛,成绩较为突出。

3.组织纪律好,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与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各项活动、公共秩序、教育秩序方面遵守纪律,集体道德风尚好,全班同学无违纪受处分现象。

4.寝室的卫生清洁。坚持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学校检查全部达标,积极主动参加校园环境卫生等公益活动。

(八)最美寝室

1.全寝室同学积极向上,团结互助,道德风尚佳;遵守寝室公约、宿舍管理制度;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任何处分记录。

2.坚持值日制度,室内整齐清洁。

3.寝室学习风气好,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的同等条件

下优先评选。

4.寝室存有卫生检查不达标现象，寝室成员违反学生管理规定，有高空抛物、饭菜进宿舍、经商、抽烟以及夜不归寝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票否决。

第七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道德品质优良，行为文明，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活动，身体健康，有良好的习惯及心理素质。

(二)单项条件

1.最美共青团干部

(1)担任校团委或学院团总支共青团干部一年以上。

(2)热爱本职工作，勇于开拓创新，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3)能够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群众基础好，及时反映广大青年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成绩良好及以上，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

2.最美团支书

(1)政治立场坚定、有大局意识、有奉献精神、有团队影响力。

(2)担任团支书一年及以上，领导能力强，管理班级效果好;所在班级团支部建设突出，主题教育班会组织好，班级氛围和谐。

(3)班级成员无警告以上处分。

(4)班级或班级同学当年有市级以上先进或参赛获奖情况的，优先考虑。

3.最美协会会长

(1)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创造性地开展各种社团活动，为繁荣校园文化和社团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2)竭诚服务社团成员，起先进模范作用，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担任会长一年及以上。

(3)参加过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社团评选活动并获奖的社团负责人优先。

4.最美志愿者

(1)热心志愿服务事业，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具有10天或10次以上志愿服务时数。

(2)在志愿服务行动中，事迹感人，成绩突出，受到社会群众和学校师生的广泛赞誉。“无偿献血”先进个人

5.“无偿献血”先进个人

(1)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记录。

(2)自愿参与无偿献血，献血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献血记录真实可查。

(3)思想积极向上，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

心公益事业。

6.“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记录。

(2)自愿加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伍，工作成效突出。

(3)思想积极向上，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公益事业。

7.优秀共青团干部

(1)担任校团委或学院团总支共青团干部一年以上。

(2)热爱本职工作，勇于开拓创新，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3)能够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群众基础好，及时反映广大青年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成绩良好及以上，学年内无重修科目。

8.团组织优秀干事

(1)担任校团委或学院团总支共青团干事一年以上。

(2)热爱本职工作，勇于开拓创新，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3)能够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群众基础好，及时反映广大青年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成绩良好及以上，学年内无重修科目。

9.优秀共青团员

(1)思想领先，成绩优良，尊敬老师，团结同学。

(2)积极参与班级、二级学院、学校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

10.优秀志愿者

(1)热心志愿服务事业，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具有5个工作日以上志愿服务时数。

(2)在志愿服务行动中，积极主动，服从安排，吃苦耐劳，成绩显著，受到一致好评。

11.最美化院学子

(1)“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较强，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三。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学年度综合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前五，单科成绩在75分以上(考查科目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3)在市级以上各级各类竞赛中取得成绩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2.最美化院之星

(1)在“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具备某一方面突出表现。

(2)参加校内外各项竞赛或活动获得荣誉，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力。

13.最美学生会干部

(1)担任各级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一年以上。

(2)热爱本职工作，勇于开拓创新，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3)能够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群众基础好，及时反映

广大青年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成绩良好及以上，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

14.最美班长

(1)政治立场坚定、有大局意识、有奉献精神、有团队影响力。

(2)领导能力强，管理班级效果好，担任班长一年及以上；所在班级班风学风正，主题教育班会组织好，班级氛围和谐。

(3)班级成员无警告以上处分。

(4)班级或班级同学当年有市级以上先进或参赛获奖情况的，优先考虑。

15.创新创业之星

至少符合以下核心条件的一项内容者可参评：

(1)创新实践类：获得校级及以上技能创新类竞赛(“挑战杯”湖南省“金种子杯”创业大赛等)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登记软件著作权。

(2)创业实践类：自主创业，已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或地方创业园区开展创业实践。

(3)创新创业素养类：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创业讲座、项目孵化等活动，完成规定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关证书；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项目顺利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如通过中期检查、获得经费支持、形成样品或报告等)；主动分享创新创业经验，带动身边同学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并提供相关活动记录或证明材料。

16.“五好”学生

(1)思想品德考核、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15%。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度学业成绩排名班级前15%，且无不及格、补考及重修科目。

(3)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7.学生会优秀干部

(1)担任校、学院学生会干部一年以上。

(2)热爱本职工作，勇于开拓创新，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3)能够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群众基础好，及时反映广大青年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成绩良好及以上，学年内无重修科目。

18.优秀班团干部

(1)担任班级团学生干部一年以上。

(2)热爱本职工作，勇于开拓创新，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3)能够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群众基础好，及时反映广大青年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成绩良好及以上，学年内无重修科目。

19.学生会优秀干事

(1)担任校、学院学生会干事一年以上。

(2)热爱本职工作，勇于开拓创新，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3)能够掌握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群众基础好，及时反映广大青年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成绩良好及以上，学年内无重修科目。

20.校卫队优秀队员

（1）入学校护校队，服从组织管理，履行队员义务满 1 学期及以上。

（2）在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化解安全风险中表现突出，为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21.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1)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业热情和实干精神，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2)参与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如“互联网 +”“挑战杯”“金种子”等)，获校级及以上奖项。

(三)凡出现如下行为表现之一者，取消其当年资格：

1.因违反法律被司法机关拘留者;

2.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3.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诚信行为者;

4.违反学校相关制度;

5.有其他错误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经学校讨论不予评奖者。

第八条　评选办法

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年度评选，其程序:

1.个人申请或班级、团队提名，学生个人申请或班级、团队

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2.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学院对被提名对象逐一进行全面考察，广泛征求学院其他班级和任课教师意见后，确定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和团委;

3.学生工作部、团委全面审核，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依据评选条件，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评优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4.各评选部门严格审核，宁缺毋滥，对于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并公开提出批评。

第九条　学生奖学金和评优评先时段以学年度为标准，统一由学校召开表彰大会。

附件 8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校级助学金主要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特定性、突发性、临时性的经济困难，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校级助学金包括专项补助和临时补助两种形式。

第二条 校级助学金的经费来源于学校事业性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学生奖助经费、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社会团体或个人捐助经费。

第三条 专项补助是指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的专项行动。

第四条 专项补助分类。

(一)访家纾困资助专项

本专项主要面向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发放访家纾困补助，原则上在寒假和暑假进行慰问。申报时间：每年 1 月、6 月。补助金额：2000 元/人。

(二)新生资助专项

主要对新疆、西藏、内蒙古等少数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以及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进行入学慰问性补助。申报时间：每年 9 月。补助金额：2000 元/人。

(三)学费减免专项

对学校定点帮扶乡村振兴重点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脱贫

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军人、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变故等缴纳学费确实有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实施全免或部分减免学费，每年9月，根据申报情况资助。

(四)资助育人基金专项

学校开展励志教育、感恩教育、诚信教育、就业创业教育等资助育人活动所针对产生的相关支出，具体金额视活动审批方案为准。

(五)无偿献血资助专项

主要为弘扬无私奉献、关爱社会的公益精神，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公益活动，传递青春正能量，特设立无偿献血专项助学金。凡本校在籍学生，其献血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无偿献血相关规定，并持有合法有效献血证明的，均可于每学期末进行申报，资助标准为300元/人。献血行为须发生在本学期内，寒、暑假期间参与献血的，可在新学期予以申请；每名学生每学期仅限申领一次，多次献血不重复叠加发放。逾期未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领资格。

第五条 临时补助是指学生申请本学期因病、家庭变故、意外伤害、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在经济上难以维持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学校视其困难程度，对学生予以一次性补助。寒、暑假期间发生的同类事件，可在新学期开学时予以申请。

第六条 临时补助条件标准。

(一)学生突然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意外伤

残、死亡，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补助金额为4000元。

(二)父母或监护人突然亡故、失踪，或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补助金额为3000元。

(三)家庭突然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其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的，补助金额为3000元。

(四)遭遇其他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补助金额为2000元。

第七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学生通过二级学院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根据不同突发事件提供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结算单、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村级或社区居委会受灾证明等，家庭受灾附加该生家庭受灾图片或视频);

(二)专兼职辅导员核实签署意见;

(三)二级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五)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并审查困难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受理补助申请: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申请学年内受学校纪律

处分且未解除的;

(二)单纯为个人或家庭提高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三)在申请补助过程中有瞒报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

(四)生活中奢侈浪费、抽烟或酗酒，超出普通消费水平的;

(五)学习态度不端正导致学习成绩差的;

(六)学有余力但不愿参加勤工助学、公益和实践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十条 专兼职辅导员应对获得补助的学生进行追踪辅导，密切关注学生及家庭情况，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补助资金，帮助学生渡过难关。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获得补助的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抽查,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

第十二条 校级助学金不影响学生申请国家奖助学金或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补助项目和额度,可经学生资助领导小组提出，校长办公会讨论审批。

附件 9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三条 学校在籍在校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主要职责:

1.负责勤工助学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2.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3.负责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4.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

1.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2.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3.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4.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5.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6.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7.负责校园内租赁商户和大学生创业基地等用人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登记、发布和协调管理;

8.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程序。

(一)岗位申报

固定岗位由各用人单位和部门,每学期通过湘化E云学工系统进行申报。

(二)岗位审核

各用人单位和部门领导初审，学生工作部领导审批。

(三)岗位发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面向全校发布勤工助学岗位数量、待遇及岗位要求。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招聘与录用。

(一)岗位申请

学生到湘化E云学工系统填写材料进行申请,由二级学院及用人部门审核通过，再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

(二)岗位招聘

1.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用人部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岗位要求进行公开招聘；择优录取。

2.原则上应聘岗位不超过2个。

3.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优先录用。

(三)岗位录用

1.勤工助学岗位人员录用结果,学生可以通过湘化E云学工系统勤工助学岗位发布结果中看到是否被录用。

2.学生录用后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出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岗位，且此后一学期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酬金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学生勤工助学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核档次为：合格、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学生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校内固定岗位薪酬按月结算，具体以岗位发布信息为准。校内临时岗位则采用小时计酬方式，我校勤工助学岗位分为三个类别，岗位标准设定分别如下：一类岗位，是劳动密集型、工作强度较大的岗位，工作时长不少于20小时/月，薪酬为500元/月；二类岗位，是以办公室工作为主的岗位，工作时长不少于20小时/月，薪酬为440元/月；三类岗位，是临时岗位，工作时长不足20小时/月，薪酬按20元/小时计算。

第十三条 校园内租赁商户和大学生创业基地等营利性用人单位的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原则上以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具体根据岗位性质和要求，由用人单位、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四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十五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用人单位管理老师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培训、安全负有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校园内租赁商户和大学生创业基地等营利性用人单位与学生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管理部门、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附件 10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隐形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精准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其隐私与尊严，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及高校实践，特制定本办法。隐形资助坚持“数据赋能、无痕帮扶、精准施策”原则，通过校园消费行为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政策找人”而非“人找政策”的服务转型，确保资助资源高效利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重点保障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突发性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学生及特殊群体(如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覆盖范围包括所有校区及培养层次，确保应助尽助。

第三条　隐形资助旨在构建“资助+育人”融合体系，通过经济支持与成长引导相结合，促进学生从“受助”向“自助”转变，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

第二章　认定与筛选机制

第四条　建立“大数据筛查+人工复核”双轨认定模式，确保精准识别：

数据监测：依托校园一卡通系统，动态监测学生食堂消费频次、单餐金额及月度总消费等指标。重点关注消费显著低于平均水平的学生群体，结合学期周期性波动进行趋势研判。

多维验证：整合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体测数据(如 BMI 评估营养状况)及辅导员实地走访，排除因节食、校外就餐等非经济困难因素导致的异常数据。引入学业预警系统辅助判断，避免遗漏潜在困难学生。

隐私保护：全程实施数据匿名化处理，采用加密技术存储信息，避免公开评议或强制申请，切实维护学生自尊心。信息仅通过系统内部流转，杜绝泄露风险。

第三章　补助标准与发放

第五条　补助标准依据困难等级差异化设定，体现“精准滴灌”原则。

基础餐补：针对一般困难学生，按月发放固定金额至校园卡账户，用于日常餐食补贴。标准参考本地生活成本及学生群体消费特征，确保基本需求覆盖。

专项补贴：对特殊临时困难学生(如单亲家庭、重大疾病患者)，额外临时发放一次性补助或提供勤工助学岗位机会。结合突发性事件影响程度，提供应急性支持，具体按照《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动态调整：根据物价波动、学生反馈及资助效果，定期评估并优化标准，确保补助与实际需求匹配。调整方案需经校长办公

会审议后实施。

第六条 发放流程

遵循“免申即享”原则，确保高效触达。系统自动匹配认定名单，经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审核后，补助金直接充入学生一卡通。发放过程无需学生主动申请或提交材料，减轻行政负担。

实施“暖心到账”机制，通过短信提示补助发放，避免公开公示。短信内容设计为关怀性表述，如“学校关怀已送达”，以增强情感温度。

针对特殊节点(如寒潮、开学季)，增设“隐形加餐”项目，定向推送御寒补助或爱心餐券，体现人文关怀。

第四章 发放条件与补贴金额细则

第七条 隐形资助对象识别遵循“食堂消费数据筛查为主、日常摸排补充为辅”的原则，坚持“隐形识别、精准核实、动态管理”的工作要求，不组织学生主动申请认定，不公开认定过程及名单，核心依托学生食堂消费记录，结合日常摸排情况，重点识别排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发放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纳入资助范围:满足高频低额消费特征，每月食堂就餐次数不低于60次，单次平均消费金额不高于8元，且无校内非必要高消费记录;连续两个月及以上食堂消费数据符合前述标准，经二级学院摸排确认，无高消费电子产品、奢侈品使用记录，且生活节俭;食堂消费金额显著低于全校平均

水平，且消费频次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2.发放名单确认

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和辅导员结合学生资助数据库信息开展交叉验证，优先覆盖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未列入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但消费数据显示异常节俭的学生，也需开展复核。寒暑假期间的消费数据不纳入统计范围，本学期存在违纪记录的学生，不予发放补助。

3.发放标准与频次

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依据消费数据及困难程度确定补助额度，补助金额为每月 300 元，每学期发放两次。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八条　职责分工明确，形成协同机制: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统筹数据监测、名单核定、资金发放及政策解释。建立动态数据库，整合多源信息，确保资助资源合理分配。

二级学院辅导员：负责消费异常核实、困难复核、心理疏导及成长跟踪。定期开展一对一访谈，评估资助效果，提供个性化支持。

信息技术部门：保障数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动态更新。采用区块链技术记录资金流向，确保可追溯性与防篡改。

财务部门：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确保专款专用，避免挪用。定期审计发放记录，保障流程透明。

第九条 监督机制强化公平性与持续性:

设立实名与匿名反馈渠道(如湘化 e 云接诉即办、学校纪检监察处邮箱 hnhgzyjj@163.com)，接受师生对资助公平性的监督。反馈内容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校纪检监察处核查，并将结果用于政策优化。

定期抽查受助学生消费记录，结合实地回访，确保补助精准发放，杜绝虚报冒领现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并覆盖各困难等级。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通过问卷调查或焦点小组讨论，收集学生满意度反馈，推动“资助育人”模式持续改进。评估结果作为年度政策调整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未来将进一步探索“资助 + 育人”融合机制，如结合学业辅导、心理支持、职业规划等，构建全方位学生成长支持体系。推动从经济援助向能力提升转型，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抄送：校领导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9 日印发